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30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2016 年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支付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固态存储产品规模化生产项目、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2,963,687.87 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金额截至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352,548 股新股募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维科技”）的配套资金。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启动了本次重组的非公开发行工作，共向 6 名投资者发行 61,379,310 股，发行价格 14.5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 889,999,995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3,640,995.09 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16]B116 号）审验。

2、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

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安排，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奇维科技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长安区西部大道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安排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35,8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500
3	奇维科技固态存储产品规模化生产项目	5,200
4	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	44,500
合计		89,000

2、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2016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9,911,040.14 元置换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

现金对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

3、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9,999,995.00
减：发行费用	26,358,999.91
募集资金净额	863,640,995.0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358,000,000.00
项目投入资金	52,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45,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640,995.0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342638.09
减：使用利息净收入投入项目	1,019,945.31
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963,687.87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西北大道支行	102862373784	28.2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礼嘉支行	32050162677600000030	7,251,203.3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219003822370	5,712,456.24	活期
合计		12,963,687.87	-

三、关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余额为 12,963,687.87 元，剩余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付的中介费用少于预测，同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生的收益和账户储蓄产生的利息收入。

鉴于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总额为 12,963,687.87 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管理层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公司承诺

公司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过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雷科防务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雷科防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2,963,687.87 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故无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中信建投证券对雷科防务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